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林瑞崗

被告 侑信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士謙

被告 徐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0,1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侑信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梁士謙、徐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對侑信事業有限公司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對梁士謙、徐慧娟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

01 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
02 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04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05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對侑信事
06 業有限公司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對梁士謙、徐慧娟依
07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12 法官 陳雅敏

13 法官 林佳玟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6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7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林政良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71,096元	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0.575%）。	自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

		利率 6.68 % 計算 (按基準利率季調 3.18 % 加碼 3. 5%)。	
2	669,099元	112年12月17日起至 113年3月17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17% 計算(即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1.595%加碼 0.575%)。 113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 6.68 % 計 算(按基準利率季 調 3.18 % 加碼 3. 5%)。	自113年3月18日起 至113年9月18日 止，按左開利率 10%計算，自113 年9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。